

证券代码：836182

证券简称：洁诺股份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杭州洁诺清洁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涉及诉讼进展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杭州鲜生友请供应链有限公司（杭州洁诺清洁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收到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关于公司与上海之溪食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应诉通知书。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公司应为收到或知晓涉诉事项起2个工作日内披露该涉诉事项，由于当时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的工作尚未明确，且公司认为该项诉讼并没有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导致该诉讼事项发生后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经主办券商督促，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杭州洁诺清洁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9-019），并详述了公司涉及诉讼的具体情况。

由于该诉讼在2019年2月26日补充披露时仍在审理中，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收到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由于工作人员疏忽，经主办券商督促，现予以补充披露该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杭州洁诺清洁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9-038）。

公司对于本次补充披露事宜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在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提升公司规范化动作水平，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业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特此公告

杭州洁诺清洁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